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終止票據並涉及向 **DOLLAR GROUP** 發行償債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Dollar Group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Dollar Group及本公司同意終止總本金額為86,882,392.88港元的票據，代價為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4港元向Dollar Group發行650,000,000股償債股份，以此全面及最終清算本公司有關票據的義務。

終止契據構成贖回票據並涉及發行償債股份，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契據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就下列事項與漢基各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有條件買賣協議：

- (1) 收購 Glamourou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 Glamourou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
- (2) 收購 Best Ins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 Best Inspi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及
- (3) 收購 Bright Majest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 Bright Majest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上述各項的總代價已調整至86,882,392.88港元，並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票據全數償付。

終止契據

訂約方

(1) Dollar Group

(2) 本公司

Dollar Group為漢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漢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博彩相關業務的投資及貸款業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Dollar 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Dollar Group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Dollar Group及本公司同意終止總本金額為86,882,392.88港元的票據，代價為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4港元向Dollar Group發行650,000,000股償債股份，以此全面及最終清算本公司有關票據的義務。

代價91,000,000港元乃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終止契據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終止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償債股份）；
- (ii) 倘有需要，漢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終止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償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有關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未能達成，則終止契據將失效而有關各方概不就此產生任何權利或義務（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根據終止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本公司及Dollar Group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該650,000,000股償債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約26.53%，(ii)本公司經發行償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97%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償債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Dollar Group配發及發行償債股份。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於完成後出售償債股份的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償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償債股份的特定授權。於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發行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31港元溢價約6.87%；
- (ii)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132港元溢價約6.06%；
- (iii)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143港元折讓約2.10%；及
- (iv) 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章程中所公佈的備考資產淨值0.66港元折讓約78.79%。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132港元計算，償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85,800,000港元。

發行價乃經參考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過去六個月，股份均以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經調整）的股價成交。過去一個月，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股價分別為0.25港元及0.123港元。就成交量而言，過去三個月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少於30,000,000股。發行價0.14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有所溢價，因此發行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參考實際市況釐定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總本金額	86,882,392.88港 元
到期日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的營業日
轉換期	票據持有人自有關發行日期起至有關到期日之前七日期間內(不包括到期日)，可隨時將每份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0.110港元。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合併及供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轉換價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調整至0.298港元。
利率	不計息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因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票據持有人名稱作為轉換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的第一個週年後及到期日之前隨時贖回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法定面額的未贖回本金額，惟贖回溢價以本公司將支付贖回本金總額的10%為限。

訂立終止契據的理由

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131港元計算，董事認為價值85,150,000港元的償債股份較未贖回本金額86,882,392.88港元折讓約1,700,000港元。此外，董事亦認為提早全數贖回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約8,700,000港元可節省10%的贖回溢價。按本公司因提早全數贖回票據而應付金額約95,600,000港元與代價及償債股份的上述價值85,150,000港元相比，本公司可透過訂立終止契據分別節省約4,6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關票據的負債於終止契據日期已約達86,900,000港元。彼等認為訂立終止契據將削減本公司的負債，進而在對其現金流不構成任何影響的情況下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選擇，例如以現金贖回或透過配售新股贖回票據。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贖回票據，則本公司須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10%贖回溢價，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將造成不利影響。鑑於目前市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若透過配售新股贖回票據及動用所得款項贖回票據，按包銷基準及以較現行市價0.131港元溢價的價格配售650,000,000股股份將極之困難。

近數月以來，美國的次按危機已對全球股市造成不利影響。香港恆生指數由與漢基集團訂立相關買賣協議當日約25,700點劇跌約31.5%至本公告日期約17,600點。全球經濟現正面臨次按問題引發流動資金危機的挑戰。一方面全球流動資金變得緊縮，另一方面利率維持高企，財務機構均不願授出銀行信貸。鑑於票據金額佔本集團總借貸約24%，透過將該負債轉換為本公司權益的方式減低本集團負債或

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表，繼而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以較佳條件向財務機構借款。因此，董事認為以發行償債股份替代票據的方式減低負債對本公司及股東將更為有利。

董事以終止契據條款的整體作考慮，而非僅考慮其所產生的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終止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終止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設按經調整轉換價全數轉換票據；(iii)發行償債股份後；及(iv)發行償債股份及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經調整轉換價 全數轉換票據後		發行償債股份後		發行償債股份及 代價股份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附註1)	230,474,400	9.41%	230,474,400	8.41%	230,474,400	7.44%	230,474,400	5.9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附註2)	203,430,144	8.30%	203,430,144	7.42%	203,430,144	6.56%	203,430,144	5.22%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附註2)	128,494,000	5.25%	128,494,000	4.69%	128,494,000	4.15%	128,494,000	3.30%
漢基及其聯繫人(附註3)	—	—	291,551,654	10.64%	650,000,000	20.97%	650,000,000	16.67%
Mascotte Group Limited及 其聯繫人(附註4)	34,529,000	1.41%	34,529,000	1.26%	34,529,000	1.11%	834,529,000	21.40%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2)	1,852,682,270	75.63%	1,852,682,270	67.58%	1,852,682,270	59.77%	1,852,682,270	47.50%
總計	2,449,609,814	100.00%	2,741,161,468	100.00%	3,099,609,814	100.00%	3,899,609,814	100.00%

附註：

1. 莊友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全部均為「公眾股東」。
3. 發行償債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 發行代價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收購以及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i) 178,884,400股漢基股份，佔漢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及(ii) 30,656,880份漢基認股權證。終止契據構成贖回票據並涉及發行償債股份，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契據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終止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終止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終止契據應付Dollar Group的代價91,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Dollar Group發行償債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Mascotte Group Limited (或其代名人) 的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刊發公告內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llar Group」	指	Dolla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漢基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償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漢基集團」	指	漢基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14港元，即償債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即終止契據的日期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述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向Dollar Group發行的總本金額為86,882,392.88港元的無息可換股票據
「償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終止契據將發行予Dollar Group的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Dollar Group為終止雙方有關票據的義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莊友衡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以及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